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332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睐医生

申 请 人 湖南贝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蔡锷路233号湖南省中医院门诊楼5楼506、507号

代理机构 苍南百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体育教育；教学；教育；培训；游乐园服务；娱乐服务；演出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